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陆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陆川县委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政法委办公大院及政府宿舍一、二、三区、陆川县政务中心、文体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委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政法委办公大院及政府宿舍一、二、三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陆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陆川县委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政法委办公大院及政府宿舍一、二、三区、陆川县政务中心、文体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政务中心、文体中心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同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同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